

2023年羽毛男孩读后感(实用5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羽毛男孩读后感篇一

拿到《羽毛男孩》这本书时，一根带着血色的羽毛吸引了我的眼球，羽毛里若有若无的，似乎有座房子，一半看似鲜血的红色一半孤独、悲催的蓝色。但是我一看见那闪耀的金章时，读的兴趣由然而生。

故事就由一个平凡的“老人计划”引起的，这使主人公罗伯特。诺贝尔让识了身患重病、神经兮兮的老太太艾迪丝。又答应她去可怕的机会之屋。胆小的他不知为什么尽鼓起勇气为她去了一次机会之屋，并从机会之屋拿来了三根羽毛，又疯了似保护艾迪丝让他织的羽毛衣，还和他平时最怕的尼克打了一架，像护着一件宝物一样保护艾迪丝，但穿上羽毛衣的艾迪丝在唱完一生中最后一个音符时，罗伯特的火鸟还是死了。

而他却从一个弱小的男孩子走向了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，当他拿着尼克还给他的羽毛时想，爱心，我有的够多了。而我们呢？在爱的海洋中丝毫没离开过，却还是在抱怨，让为爱自己从没尝过，当你有这样的想法时看看罗伯特吧！勇气，我还要多一点。是的我们也需要。幸运，我们都是要自己创造的。

《羽毛男孩》它是一部鼓动人心动的佳作！

羽毛男孩读后感篇二

今天下午，我读了《三根羽毛》这个童话故事，这篇故事给我印象很深，内容大致是：从前，有个国王，他有三个儿子。老大和老二精明、狡猾，老三为人忠厚老实。国王的年龄越来越大，他觉着自己老了，身体又不好，该把王位传给儿子了。可传给谁呢？这天，国王把三个儿子叫到身边，说：“你们谁能拿出最好的地毯，我就把王位传给谁。”说完国王就把三根羽毛吹向天空，一根羽毛向东飞去，一根羽毛向西飞去，一根羽毛朝北飞去。

大王子，二王子追了一会儿就不再追了，随便在集市上买了一条地毯，回去了。三王子跟着羽毛跑过了集市，翻过了一座山，趟过了一条小河，羽毛飘到了一个精灵出现的地方，三王子跑过去看见了一只精灵，精灵说：“你想要什么？”三王子说：“我要一条精美的地毯。”小精灵给了他。

他带着地毯回到了王国，交给了国王。国王轻轻地拍着三王子的肩膀说：“孩子，我们的王国就需要你这样诚实，坚持的国王！”

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：做人一定要本本分分，做事一定要踏踏实实，对别人一定要以诚相待，只要坚持不懈的努力争取，就一定会得到回报的，我们的学习也是如此！

羽毛男孩读后感篇三

小男孩怎么了？哑巴王子问。有人说，来尝试的女孩说，他哭了很长一段时间，因为他的火鸟母亲终于哭了，变成了哑巴。

有人说他第二天早上醒来，在枕头旁边发现了两根金色的羽毛。这两根羽毛给了他一生的勇气、爱和运气。一个名叫罗伯特·诺贝尔(robertnobell)的孩子从小就离婚了，自从他参

加老人计划以来，他一直被尼克嘲笑。在疗养院，他遇到了埃迪斯夫人，埃迪斯让他去了机会之家的顶层，但他不敢去厨房。尼克听说他不相信他有这么大的勇气。在尼克看来，他是个真正的傻瓜。所以他们一起去了那里。我从尼克那里得知，一个小男孩摔倒在机会之家的顶层，而那个男孩不是别人，而是埃迪斯的孩子大卫。

罗伯特走到顶层，发现只有一扇破了的窗户，于是他告诉埃迪斯，埃迪斯让他缝了一件羽毛衣。罗伯特同意了。从那以后，他每天都在努力寻找羽毛。但是当他接近完成的时候，他和尼克因为羽毛衣而打架。尼克打破了两根羽毛：机会之家的灰色羽毛和海边的白色羽毛。就在那时，埃迪斯夫人突然陷入昏迷。当罗伯特星期五把羽毛衣带给埃迪斯时，她开始唱歌。这是她30年来第一次唱歌。当最后一个音符消失时，埃迪斯夫人微笑着。罗伯特的火鸟飞走了。但从那以后，罗伯特就不再胆小了。他相信他是个会飞的男孩，正如埃迪斯夫人所说。

他获得了勇气、爱和运气。读完这本书后，我不禁为埃迪斯的妻子感到遗憾。但是这位老人用行动和对话告诉我们每个人：每个孩子都能做任何事。因为你能做的一切都来自于一种触摸信念，或者希望你能站起来对像尼克这样的男孩说不。我们是飞翔的孩子，勇敢的爱和运气取决于我们自己。我应该让她飞。这就是爱给你所爱的人的自由。正如埃迪斯的丈夫恩格斯所说，我们应该让我们所爱的人飞起来，让他们找到自己闪闪发光的羽毛。罗伯特让埃迪斯恢复了对生活的希望，火鸟飞走了，带着幸福飞走了。那只又弱又漂亮的火鸟飞向天空，阳光明媚，阳光明媚，但我看见一个男孩在哭，雨变成了他的眼泪。火鸟飞走了，但他会回来吗？我们不知道，但勇气、爱和运气将留在我们的生活中，看看你是否找到了他们来抓他们。

羽毛男孩读后感篇四

一日之计在于晨，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候就是早晨了。上午我沐浴着阳光来到书房，从书架上拿下一本《羽毛男孩》开始了细细的品读。

这本书的主人公是罗伯特·诺贝尔，他有一个外号叫“罗大呆·诺败儿”，这个绰号是他的同学给他取的，因为他长得瘦瘦小小的，很难看，双手双脚就像四条细线松松垮垮地接在手肘和膝盖上，他的头大得不成比例，看上去像个木偶人。因为他弱小，直到有一次他去敬老院他遇上了一个老太太，他的生活彻底的改变了，他克服了使他害怕的一切恐惧。

其实我和这本书里的主人公一样的心理都有恐惧，我最大的恐惧那就是怕水，不会游泳，每次去游泳都是在岸上看别人游泳，后来我妈妈给我报了游泳班，可是我还是不敢下水。有一次我在学游泳的时候遇上了我的同学，他见我只敢站在岸上不敢游，便嘲笑我：“你是旱鸭子嘛？怎只敢站在水里不敢游呀！”我听了他的话便反驳道：“你学游泳快两年了，再加上你家还有那一套祖传的狗刨式，你若是不会游泳那还得了，而我还是初学者”。他听了我的话也没说什么，转身跳进了游泳池。

其实我还是很羡慕那些会游泳的人，看见他们在水里轻盈得像鱼儿一样，可是我该怎么办呢？就在这时候我想起了书中罗伯特去“机会之屋”的场景，罗伯特闭着眼想着这只是家门前的一段道路，他越是这样想他的心便不害怕了，最后他还真的以为自己在回家的路上，结果一睁眼才想起自己是在“机会之屋”里。

对了，我平时在家里的的时候喜欢从台阶上跳到一楼。好，就把跳水当成我要从台阶上跳下来了，闭上双眼一二三跳！“咚”清凉的水抚摸了我的每一寸肌肤，让我舒服极了使我惊讶的是我并没有沉下去，于是我便像一条小鱼一样

在水里欢快的游了起来。我战胜了怕水的恐惧。

我想，只要有足够的勇气，你便可以大声地说：你！”

“恐惧我不怕

羽毛男孩读后感篇五

再看《羽毛男孩》这本书时，这个题目让我产生了疑问：“是不是有个男孩有羽毛？还是这个男孩变成了一只鸟？”这些问题让我开始尽情地阅读。

在第一章让我明白了，这男孩是普通人，名叫罗伯特。他遇上快怪怪的老太婆——艾迪斯时，走上了及危险又神秘的地方——机会之屋。这样神秘的写法我很喜欢，让我更有味地读下去。这也更是吸引了小读者的眼球。

后面又讲了一个火鸟的故事，又让我产生了疑问：“难道那艾迪斯就是火鸟？那些故事都是真的？”只能说这本书太神秘了，我继续读着。

故事一幕幕发生，做羽毛衣，让我有点相信，艾迪斯是那只火鸟。罗布特听完艾迪斯的歌，艾迪斯就与世就告别了。那艾迪斯的丈夫——恩尼斯告诉了罗伯特真象。在这个时候我的疑问没了。火鸟的故事只是一个传说，艾迪斯在罗布特的眼里是火鸟，但艾迪斯是一个真正的人。

《羽毛男孩》真是别出心裁，真是一本好书！